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第25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徵件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文化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辦理。(請見附件一)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三、獎勵對象及條件：

(一)文化志工：

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個人，連續3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一千五百小時以上，經運用單位考核有具體績效者。(請填附件二與附件四)

(二)文化志工團隊：

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團隊，訂有組織規定，至少成立3年，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，經運用單位考核運作良好，並有定期、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者。(請填附件三)

四、獎項類別及名額：

(一)文化志工：

1.金質獎10名：應符合的推薦資格如下。

(1)連續服務七年以上。

(2)服務時數，累計達二千五百小時以上。(非屬推展文化藝術有關工作的服務時數不予計入)

(3)曾獲銀質獎後，繼續服務滿二年。(亦即須於104年以前(含)獲得銀質獎，並繼續服務滿二年者)

(4)績效卓著，且未曾獲頒金質獎者。

2.銀質獎20名：應符合的推薦資格如下。

(1)連續服務五年以上。

(2)服務時數，累計達二千小時以上。(非屬推展文化藝術有關工作的服務時數不予計入)

(3)曾獲銅質獎後繼續服務滿二年(亦即須於104年以前(含)獲得銅質獎，並繼續服務滿二年者)

(4)具有優異表現，且未曾獲頒銀質獎者。

3.銅質獎50名：應符合的推薦資格如下。

(1)連續服務三年以上。

(2)服務時數，累計達一千五百小時以上。(非屬推展文化藝術有關工作的服務時數不予計入)

(3)服務熱心、工作績優，且未曾獲頒銅質獎者。

4.特殊貢獻獎(不限名額)：應符合的推薦資格如下。

對所服務運用單位，具符合公益、重大、特殊事蹟，足以為全國楷模者。

(二)文化志工團隊：

1.團隊獎5名：頒給獎座或獎狀，應符合的推薦資格如下。

(1)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團隊，訂有組織規定，至少成立3年，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。

(2)推展志願服務，就團隊精神、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鑑為成績優良。

(3)未曾獲頒文化志工團隊獎，或獲獎三年後(亦即103年(含)前獲得團隊獎者)，有新事蹟表現者。

五、受理推薦日期：

自即日起至107年6月30日(星期六)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六、評審作業規劃：

初審、複審、分區(北、中、東、南四區)面訪、決審。

七、收件方式：

(一)委託收件單位：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二)請以掛號郵寄，並於信封註明：「第25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」執行小組收。

(三)郵寄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-2號8樓。

(四)掛號郵寄出後，請將「績優文化志工個人/團隊推薦表(Word格式)」(未核章前)及「服務時數自主查核表(Excel格式)」之電子檔案傳送至執行單位電子郵件信箱彙辦。
E-Mail信箱：hks83327@topwin.com.tw

八、本活動洽詢聯絡窗口：

聯絡人員：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　蕭先生

連絡電話：(02)8913-1111轉分機807

傳真號碼：(02)8913-2233